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1號

原告 摸魚水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冠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王律筑律師

被告 岳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玉城

被告 唐維欣

黃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4,96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72萬5,590元＋其中57萬5,015元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萬9,377元＝274萬4,9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25元。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274萬4,967元（本息計算同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25元。是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雖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惟兩者請求之價額均為274萬4,967元，並無高低之分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74萬4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